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文旅发〔2022〕79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健全和完善符合我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机制，加快我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修订完善了《青海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4月28日印发

校对：王 林

印：50份

青海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评价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德能勤绩，建立科学规范的图书资料人才职称评审标准体系，促进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高，繁荣发展我省文化事业，依据国家和青海省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规定，结合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特点，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青海省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第三条 根据图书资料领域特点，并结合我省实际和岗位情况，职称资格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技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技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技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技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技岗位十三级。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品德、职业道德、任期考核、学历、资历和继续教育要求等；评审条件包括学识水平、业务能力、业绩成

果等内容。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申报条件、评审条件。

第五条 按照本评价标准，经相应级别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聘任事宜由所在单位根据岗位设置自主决定，聘任后的相关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坚定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四）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图书专业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适当延长申报年限：

1.在图书馆工作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不得申报。

2.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存在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及本人表现延迟申报 1-5 年。

3.受到党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涉及重大案件尚未定案或正在接受纪委监委、组织、司法等调查的，不得申报。

4.严格执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申报材料（如研究成果、学历、资历、工作经历和印证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在全省范围通报并纳入国家和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已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5.任现职以来每出现 1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延迟 1 年申报。

6.与职称申报相关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考核、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等次。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请认定、晋升图书专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取得本条件明确的，国家认可的学历，工作年限以实际从事本专业的的时间计算。

第九条 资格认定

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可申请认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取得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中技工班）毕业学历，在青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管理员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满 5 年，经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2.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3.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4.取得硕士学位，在青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5.取得博士学位，在青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条 资格晋升

在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上工作，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可申请晋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助理馆员。取得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中技工班）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且聘任管理员满 4 年。

2.馆员。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

业工作，且聘任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大学专科或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中技工班）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且聘任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3.副研究馆员。取得硕士、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且聘任馆员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下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聘任馆员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

4.研究馆员。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聘任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学识、工作能力及业绩要求

（一）管理员

1.专业能力

初步了解图书资料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工作性质、任务和流程。

2.工作能力

（1）初步掌握本岗位工作的基础方法和技能，具备完成一般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2）履行岗位职责，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业务规范达标。

（二）助理馆员

1.专业能力

基本掌握图书资料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工作性质、任务和服务规范，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工作能力

掌握本岗位工作方法和技能，能够独立承担本岗位各项业务工作。

3.业绩成果

撰写与工作业务相关的调研报告，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三) 馆员

1.专业能力

(1) 较为系统的掌握图书资料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 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能，积累了一定的工作实践经验。

(3) 能独立进行图书资料专业的专项调研和指导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2.工作能力

(1) 任助理馆员期间，能完成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履行岗位职责，业务规范达标。

(2) 能够解决本专业工作与其它专业相互配合、协调中的一般性业务技术问题。

3.业绩成果

任助理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组织策划中型(50人以上)读者活动 2 项或小型(30

人以上)读者活动 3 项,并完成资料的整理编写,汇编成册。

(2)参与图书馆自动化建设、数字化建设、专题数据库、新媒体应用等工作 2 项以上,工作成果付诸实施并且效果良好,需提交由采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主要参与完成业务项目、服务案例 1 项以上,能有效解决本专业的业务问题,并产生一定影响。

(4)开展业务辅导或授课 3 次以上,提交教案或讲义 2 篇以上。

4.学术成果

任助理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内部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三类以上地区人员在内部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2)参与完成省部级本专业课题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参与完成市州级以上本专业课题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3)。

(3)在省级以上图书馆学术研讨会上交流论文 1 篇以上,并荣获三等奖以上奖项 1 次。

(四)副研究馆员

1.专业能力

(1)系统地掌握图书资料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图书馆学或情报学有较深入的研究。

(2)对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较为全面地了解。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4) 能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学术性较强的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馆员开展图书资料学术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2.工作能力

(1) 能够解决图书资料专业复杂、关键的业务技术疑难问题。

(2) 能够熟练运用各种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创造性开展科研和业务工作，对重要的业务建设问题能够在理论、方法、技术上提出有科学依据的见解和实施方案。

(3) 有丰富的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经验，能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业务工作。

3.业绩成果

任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制定图书馆的标准、规程、规范、章程、管理制度 2 项以上，并被采纳、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2) 参与图书馆自动化建设、数字化建设、专题数据库、新媒体应用等工作 4 项以上，工作成果付诸实施并且效果良好，需提交由采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 主持县级图书馆或市州级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工作改革方案、科研课题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1 项以上，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主管单位吸收、采纳、运用、推广。

(4) 主要参与完成业务项目、服务案例 1 项以上，能有

效解决本专业的重要业务问题，并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4.学术成果

任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三类以上地区人员论文减 1 篇）。

(2) 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或合著一部以上（合著本人文字量不少于 8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或字数的专著、译著、教材或合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3) 参与完成本专业国家级课题或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5）；或参与完成省部级本专业课题或项目 2 项以上（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市州级本专业课题或项目 3 项以上，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 参与编制地方（省级）标准、规程 1 项以上（排名前 3），并正式颁布实施。

（五）研究馆员

1.专业能力

(1) 全面系统地掌握图书资料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相关学科有较深的造诣。

(2) 及时跟踪研究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

(3) 在本省图书资料行业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省图书资料行业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4) 能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学术性强的工作，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的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副研究馆员开展图书资料学术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2.工作能力

(1) 能够熟练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从事较大难度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工作，解决本专业领域复杂、关键的业务技术疑难问题。

(2) 能够熟练运用各种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创造性地开展科研或业务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或本单位事业发展的可行性建议。

(3) 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

3.业绩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编写过市州级以上业务工作条例、工作规范、业务建设规划等，并被采纳、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2) 主持完成图书馆自动化建设、数字化建设、专题数据库、新媒体应用等工作 6 项，工作成果付诸实施并且效果良好，需提交由采用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 主持市州级图书馆或参与省级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工作改革方案、科研课题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

项以上，被市州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主管单位吸收、采纳、运用、推广。

(4) 主要参与完成业务项目、服务案例 2 项以上，能较好解决本专业的重大业务问题，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力。

4. 学术成果

任副研究馆员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或合著一部以上（合著本人文字量不少于 10 万字，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或字数的专著、译著、教材或合著不作为个人成果）。

(3) 主持完成本专业国家级课题或项目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本专业国家级课题或项目 1 项以上（排名前 3），并主持完成省部级本专业课题或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本专业课题或项目 2 项以上，通过结题验收和成果登记。

(4) 主持编制国家标准、规程 1 项以上的主要编写人；或主持编写地方（省级）标准、规程 1 项以上的主要编写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二条 对在图书资料专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且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的，但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达不到任职年限要求，可破格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相应评审条件，且

实行逐级破格。

（一）副高级破格条件

除具备正常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所规定业绩条件外，在中级岗位聘任期间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评奖个人单项一等奖或省级评奖个人单项一等奖2次以上。

2.具有青海省优秀专家、“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领军人才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同等条件下，可提前2年申报副高级；具有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同等条件下，可提前1年申报副高级。

（二）正高级破格条件

除具备正常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所规定业绩条件外，在副高级岗位聘任期间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评奖个人单项一等奖或省级评奖个人单项一等奖2次以上。

2.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青海学者、青海省“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杰出人才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须同时具备。所有业绩、成果（含论文、论著、获奖证书、批示）均指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时

间以来的。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所称“年”为周年，“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五条 任职年限均按足年计算，以当年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计算时间，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因岗位调整需要进行转系列评审的，须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转评前后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 本标准中所指的论文、成果、专著、各级奖项等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论文仅限于认可第一作者。合著著作，本人文字量须达到所申报职称的要求，内容必须与所从事专业相符。论文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特刊、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等不作为评审依据。著作和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同一论文被多家刊物采用的只计算一次；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层级计算。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核心期刊须在《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coreej.cceu.org.cn/>）上检索，按期刊刊载时是否属于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布时间确定；省内核心期刊按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表的论文内容须与任现职期间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不在此列。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所提到的奖励主要指经批准开展的奖励：国家级奖励是指党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奖励，省部级

奖励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颁发的奖励，市州级奖励是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州党委、政府颁发的奖励。

上述未能概括或所在单位难以认定的奖项，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查后报职称评审管理部门。未明确个人位次、作用的集体奖项，不能作为个人的奖项使用。

第十八条 申报、评审条件所列诸项，均需提供必要的印证材料，主要包括：

（一）学历、继续教育方面：如毕业证、学位证、学历验证证明、合格证等。

（二）工作业绩方面：具体业绩成果的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成果证书等。

（三）研究著述方面：如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等。

（四）其他相关原始材料。

第十九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图书资料专业职称。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规定，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再从事图书资料工作分别满2年、3年、4年，可分别对应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初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第二十条 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等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20〕140

号) 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青文人字〔2006〕36号) 废止。以往规定与本评价标准不一致的, 以本评价标准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由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